



张江镇专用水体及小微水体综合养护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 标 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人民政府（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浦惠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2025年08月14日

2025年08月14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5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19
第五章 项目采购合同	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张江镇专用水体及小微水体综合养护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08-25 13: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5125250807127294-15263774**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PHZFCG-25-FWG006

预算编号：1525-12508402, 1525-K12515375

项目名称：**张江镇专用水体及小微水体综合养护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460200.00 元**

最高限价：**包 1-2460146.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张江镇专用水体及小微水体综合养护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24602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为持续落实河道长效管理，做到养护全覆盖，现拟对 49 条专用水体及 27 条小微水体按照新区养护标准持续进行专业规范化的综合养护。综合养护范围主要包括：巡视检查、堤防护岸、防汛通道、绿化、护栏、标牌标识等附属设施维护、水域和陆域保洁、水质跟踪分析、防汛防台、违章事件报告、信访和应急处置等。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2025 年 9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微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本项目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08-14 至 2025-08-21，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0: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08-25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本次响应采用网上响应方式，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08-25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 201 号 610。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 如果投标人发现响应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人民政府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路 576 号

联系方式：021-585570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浦惠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 201 号 610 室

联系方式：136618935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范卫刚

电 话：13661893558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磋商须知的具体补充，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1.1	项目名称： 张江镇专用水体及小微水体综合养护项目	
4.1	关于现场踏勘：本项目不适用	
5.1	关于澄清答疑： (1) 提问递交截止时间： 2025-08-21 （北京时间） (2) 提问递交方式：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公章）递交至采购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201号610室）。	
5.2	疑会时间：采购人及代理单位只回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的内容，并有权对无关内容不作回复。采购人与代理单位认为有必要回复的，将在 http://zfcg.sh.gov.cn 上发布澄清公告，各磋商的供应商自行下载。	不组织集中答疑
9.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 磋商承诺书 (2) 磋商响应函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①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②信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截屏证明。 (6) 磋商报价开标一览表 (7) 报价表 (8) 供应商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供应商综合实力介绍，包括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履约能力和水平的《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③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或模糊不清、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无法辨认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为此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磋商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9.1.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 部分 应包括（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u>(1) 项目服务方案及措施</u> <u>(2) 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可辅以图、表）</u> <u>(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u> <u>(4)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情况</u> <u>(5)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拟采取的技术措施（如果有）</u>	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或模糊不清、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无法辨认的，为此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风险。
11.1	响应有效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之后的90天（日历天）	
14.1	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7.2	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磋商小组审定后，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 符合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资格条件；	本条款所提及内容均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2) 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第9.1.1(5)条款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3) 响应文件下列内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表式要求签字和盖章的； 1) 磋商承诺函； 2) 磋商响应函； 3) 磋商报价开标一览表； 4)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接受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的； (5)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个包件的最高限价的； (6)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未存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之“七、投标报价须知”中第3.4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7) 接受“项目采购需求”中明确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的； (8) 未出现投标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9) 未发现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10) 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一致，并携带身份证等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原件的； (11) 接受并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二、磋商须知

(一) 说明

1 总则

1.1 本项目（即“磋商须知前附表”写明的项目，以下简称“前附表”）已纳入本年度政府集中采购预算。

1.2 本磋商文件及补充文件等是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依据，作为项目合同附件之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磋商小组在磋商阶段，以及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过程中，发现供应商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情形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4 本次采购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如果涉及到与履约相关的部分设备产品或服务采购，且国家、上海市或行业管理部门另有相关要求的，供应商的相关采购工作也应从其规定。

1.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上述网站查询中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归档。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6 本磋商文件中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应包括重大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罢工、骚乱）。

1.7 本磋商文件中的政策性调价是指经政府授权的相关部门对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社保金和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的调整。

1.8 本磋商文件中所指的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响应文件、评审报告、供应商的推荐意见、成交供应商确定文件、合同文本、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1.9 本磋商文件未尽之处，或者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执行。

1.10 本磋商文件中出现前后矛盾的，以磋商文件中出现顺序在后的解释为准（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1.11 本磋商文件中标有“★”的内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12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2.1 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资格条件。

2.2 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具体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9.1.1（5）要求。

3 费用

3.1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成交与否，均由供应商承担。

4 现场踏勘

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和时间，统一组织供应商对

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以便使供应商自行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磋商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

4.2 现场踏勘期间的交通、食宿由供应商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4.3 如果供应商认为需要再次进入现场考察，应向采购人事先提出，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再次进入现场踏勘，但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4.4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踏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5 答疑会

5.1 在“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前，供应商可以通过“前附表”明确的方式和途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关于磋商文件、提供资料及项目现场踏勘中存在的的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疑点问题。

5.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答疑会，答疑会的目的是澄清、解答供应商就本项目提出的问题。

5.3 各供应商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提出书面问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的书面问题作统一解答，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解答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磋商各方起约束作用。所有问题的答复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各供应商应主动获取。

6 合格的服务

6.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二）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的内容

7.1 本项目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5.3、8.1、8.2条款发出的补充文件。

7.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7.1.2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7.1.3 评审办法

7.1.4 项目采购需求

7.1.5 项目采购合同

7.1.6 响应文件格式

7.1.7 附件（如果有）

8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和实质性变动

8.1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主动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修改，该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磋商各方起约束作用。澄清、修改的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各供应商应主动获取。

8.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确认后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对磋商各方起约束作用，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以及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等内容组成。

9.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9.1.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9.1.3 磋商过程中，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答复及最后报价等，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 （1）对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
- （3）对磋商小组提出问题的答复；
- （4）最后报价。

9.2 响应文件编制应遵循以下要求：

9.2.1 按上述内容及顺序排列编制响应文件，凡磋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的，均应完整地按照相应格式填写。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9.2.2 内容应清晰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图片或扫描件应清晰可辨且关键内容没被覆盖，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有效上传。

9.2.3 技术部分应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工作要求，通过对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分析，从服务实施的方法和措施、服务流程、实施过程的质量控制管理、人员和设备配备（如果有）、售后服务（如果有）等方面编制技术部分内容。

9.2.4 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行距采用 1.5 倍行距。

10 报价

10.1 除采购需求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为达到采购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按规定应计取的规费、保险、税金等，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

10.2 如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供应商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0.3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项目概况”，总报价或各包件报价均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0.4 本项目的报价按人民币计价，单位为元，报价精确到元。

11 磋商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在前附表中所述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11.2 在原定磋商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如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对此供应商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答复，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且不会被作不良诚信记录和不予退还保证金的处理，但拒绝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响应文件将被判为无效。接受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磋商小组认为需对响应文件作出澄清的除外。

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加密、上传响应文件。

1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该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4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1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3.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

端投标工具，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响应文件修改完成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加密、上传磋商响应。

13.2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对响应文件进行撤回。

（四）磋商会

14 拒收、签到与解密

14.1 供应商代表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签到或解密响应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4.2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磋商，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参加磋商会。供应商参加磋商的代表应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

14.3 签到与解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按时到达磋商会现场，并持上传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进行签到与解密。

14.3.1 签到：在响应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

14.3.2 解密：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响应文件解密（开启）后将递交磋商小组审议，各供应商的首次报价不予公开。

14.4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时限内进行签到或解密的，视为放弃磋商。

15 磋商小组组成

15.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6 响应文件的澄清

16.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2 磋商小组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要求，以及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内容采用书面形式，属于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对磋商各方具有约束力。

17 磋商与成交

17.1 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完全满足了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部分内容或条款的负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

17.2 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经磋商小组审定后，其响应文件将视作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作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

17.3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生成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17.5 通过磋商，采购人明确最终的采购需求。磋商小组邀请所有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继续参加磋商，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实质性响

应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均不得少于3家，但法规明确可与两家供应商进行磋商的项目（包括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17.6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前附表”。

（五）质疑与诚信记录

18 质疑

18.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具体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联系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201号610室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13661893558

18.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是指：

18.2.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8.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18.2.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8.3 质疑供应商不得以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18.4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8.4.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8.4.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8.4.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8.4.4 事实依据；

18.4.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8.4.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磋商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19 诚信记录

19.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递交响应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采购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19.2 如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报名截止之日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参与项目。

1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相关情况报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19.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19.3.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19.3.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9.3.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9.3.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19.3.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六）授予合同

20 成交通知书

20.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

2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0.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 合同授予的标准

21.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按第 17.6 条款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22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力

22.1 经财政部门同意，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按“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对本次采购的服务内容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成交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22.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履行期间，如服务内容发生增加，按照合同约定需按实结算的项目，其核增内容的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反之，则需重新组织采购。

23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七）重新采购和终止采购

24 重新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4.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5 终止采购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八）政府采购政策

26 实施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26.1 按照《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3】120 号）的规定，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的形式确定实行

政府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中国环境资源信息网 (<http://www.cern.gov.cn/>)、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 (<http://www.cecp.org.cn/>) 为节能清单公告媒体。

26.2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 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26.3 按照《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 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境标志清单”)的形式确定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的范围。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 (<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 (<http://www.cgpn.cn/>) 为环境标志清单公告媒体。

26.4 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清单中品目的, 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 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7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7.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投标的, 根据是否专门向中小企业采购, 执行政策: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7.1.1 若是, 则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27.1.2 若否,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 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其投标价格给予 %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具体计算方法详见评标办法(本项目不适用)。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7.2 中小企业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体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 作非小微企业, 且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27.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8 采购本国货物和服务

28.1 本项目采购本国货物和服务, 不接受进口产品。

29 优先购买福利企业产品和服务

29.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29.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按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同时应提供福利企业证书。

(九) 其他说明

30 磋商所需携带材料

30.1 本公司不提供上网网络(WIFI), 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及备用纸质响应文件前来参加招标, 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

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书面的响应文件一正二副（密封包装；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的投标文件与提交的书面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的响应文件内容为准；）。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 原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条款，特制定本项目的评审办法。

1.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总分 100 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总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总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总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3 本项目采用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对通过检查的所有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最终报价进入报价得分。

1.4 评审程序：企业性质认定、资格及符合性检查、磋商、评审及打分。

2. 企业性质认定

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进行企业性质认定，随后进入对其响应资格进行检查。

3. 资格及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响应文件应符合以下《资格及符合性检查表》所列任何情形；否则，将被认定为未通过检查，不进入下一阶段的磋商。

注：以下条款供应商尽量在电子响应文件相应位置作匹配标记，以便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认定。

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结果
一、	资格性检查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1.1	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指提供书面声明函）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指人员及机械配备，供应商须提供承诺）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指提供书面声明函）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截图加盖公章；最终以磋商前查询为准）	
3	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	符合性检查	
1	响应文件下列内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表式要求签字和盖章的；	
1.1	磋商承诺函；	
1.2	磋商响应函；	
1.3	磋商报价开标一览表；	
1.4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接受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的；	
3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个包件的最高限价的；	
4	接受“项目采购需求”中明确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的；	
5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未存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之“七、投标报价须知”中第3.4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6	未出现投标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7	未发现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8	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一致，并携带身份证等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原件的；	
9	接受并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4. 磋商

4.1 磋商小组完成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后，磋商小组进入邀请供应商参与磋商。

4.2 代理机构业务员给通过检查的供应商发送邀请函，邀请其参与后续的磋商流程；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4.3 最后邀请各供应商自行登录采购平台进行最终报价，填写相关信息。

5. 评审及打分

5.1 技术文件（满分 90 分）

磋商小组成员在对各供应商的施工组织设计经仔细审阅后，按下列方面内容进行各自打分，并提出技术文件的评审意见（方案的优缺点均加以评述），打分可在规定幅度内允许打小数。

（1）服务方案措施针对性及合理性（20~40 分）：实施方案及措施的完整好、可操作强，得 40 分；实施方案及措施的较完整、有一定的操作，得 36 分；实施方案内容及针对措施的一般，得 30 分；实施方案内容及针对措施的较差，得 20 分。

（2）质量保证措施针对性及合理性（10~20 分）：质量保证措施的完整性好、可操作强，得 20 分；质量保证措施的完整性较好、可操作较强，得 18 分；质量保证措施的完整性、可操作一般，得 15 分；质量保证措施较差的，得 10 分；

（3）组织管理体系与拟派主要管理人员、设备情况合理性（8~16 分）：管理人员和设备配置齐全、专业性强，得 16 分；管理人员和设备配置较齐全、专业性较强，得 14.5 分；管理人员和设备配置专业性一般，得 12 分；管理人员和设备配置较齐全、专业性较差的，得 8 分；

（4）应急预案内容、措施的完整性、针对性等（2~4 分）内容措施的完整性好、针对性强，得 4 分；内容与措施的完整性较好、针对性较强，得 3.5 分；内容与措施的完整性与针对性一般，得 3 分；内容与措施的完整性与针对性较差的，得 2 分；

（5）【客观评审因素】企业综合实力、业绩等（0~8 分）：近三年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由评审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有一个得 2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加 2 分，最高得分为 8 分，没有得 0 分。

（6）磋商现场答辩情况（0~2 分）：响应磋商内容、对项目理解及熟悉程度高，得 2 分；响应磋商内容、对项目理解及熟悉程度一般，得 1 分；未响应磋商内容、对项目理解及熟悉程度较差，得 0 分；

5.2 商务文件（满分 10 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评审价）×10

注：评标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评审价。

投标报价评审价=投标报价×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折扣率（100%）

5.3 供应商最终得分

供应商最终得分=技术文件得分+商务文件得分。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项目需求

一、项目背景与需求

根据浦东新区水务局、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浦东新区河道综合管理养护工作的实施意见》（浦水务〔2018〕19号）的文件精神，结合本镇河道管理养护工作实际情况，为持续落实河道长效管理，做到养护全覆盖，现拟对49条专用水体及27条小微水体按照新区养护标准持续进行专业规范化的综合养护。

综合养护范围主要包括：巡视检查、堤防护岸、防汛通道、绿化、护栏、标牌标识等附属设施维护、水域和陆域保洁、水质跟踪分析、防汛防台、违章事件报告、信访和应急处置等。

项目实施地点：张江镇镇域范围

养护服务期限：2025年9月22日至2026年12月31日

本次预算金额：246.0146万元。

工程量清单如下：

类别	设施内容		单位	设施量
岸坡设施	块石重力式结构（镇级）	5年以上	公里	9.624
		5年以下	公里	
	块石护坡结构（镇级）	5年以上	公里	6.250
		5年以下	公里	
	道板护坡结构（镇级）	5年以上	公里	5.377
		5年以下	公里	
	小木桩结构（镇级）	5年以上	公里	
		5年以下	公里	
	土堤结构（镇村级-非通航）		公里	21.684
附属设施	栏杆（金属结构）	5年以上	公里	1.115
		5年以下	公里	
	栏杆（砼结构）	5年以上	公里	1.651

		5 年以下	公里	
	标牌标识		套	12
陆域保洁	中心城区		万平方	0.7593
	近郊河道		万平方	7.7755
	远郊河道		万平方	
水域保洁	城区、开发区、景观河道		万平方	3.1972
	镇级河道		万平方	28.2178
	村级河道		万平方	
绿化	三级绿地		万平方	0.8107
	林带绿地		万平方	
	水生植物		万平方	

二、承包方式

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
容，中标人以包
工、包料、包施
工维修、包质量、
包安全文明施工
的方式，实施养
护维修及运行管
理总承包工作。

三、养护作业要求

1. 总则

养护内容包括巡视检查、堤防护岸养护、防汛通道养护、绿化养护、护栏、标牌标识等附属设施维护、水域和陆域保洁、水质跟踪分析、防汛防台、违章事件报告和应急处置等工作。协同业主及其它相关部门迅速处置应急事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其它任何情况下必须保持河道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和整体面貌。

2. 巡查及监测

2.1 一般规定

2.1.1 巡查包括常规巡查，定期巡查和特别巡查。

1. 常规巡察：指经常性的一般巡视、察看河道两岸各建（构）筑物设施完好、整洁情况。分为堤防护岸巡查、水面及河床巡查，防汛通道巡查，河道绿化巡查和河道附属设施巡查，每周 1~3 次。

2. 定期巡查：指在常规巡查的基础上，每年汛前、汛期、汛后三次做定期全面巡查。

3. 特别巡查：一般在暴雨、台风、洪水、高潮位等自然灾害前后或遭受人为损坏情况后进行。

2.1.2 监测包括堤防护岸监测、水位及河床监测、水质监测。

2.1.3 巡查及监测应有专人负责，巡查和监测的内容、周期应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

2.1.4 巡查及监测成果应做到真实、详尽、准确。巡查及监测结果应认真填写在记录表上。巡查及监测资料应及时分析整理，定期进行整编和归档。

2.1.5 对于超出日常维修养护范畴的问题应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必要时应采取相应措施。

2.2 堤防护岸巡查

2.2.1 堤防护岸按巡查内容包括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土堤、防汛墙、挡墙、驳岸、护坡等水工构筑物。

1. 土堤

(1) 堤身塌陷、沉降、滑坡、裂缝、渗漏、管涌、蚁穴、兽洞情况。

(2) 堤顶面和坡面受雨淋冲刷及水土流失等情况。

2. 防汛墙及附属结构

(1) 墙体下沉、倾斜、位移情况，强基冒水、冒沙情况。

(2)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结构表面起壳、剥落、侵蚀、裂缝、碳化、露筋情况。

(3) 砌石体表面松动、裂缝、破损、勾缝脱落，鼓肚、渗漏、坡脚掏空、护坡坍塌情况。

(4) 伸缩缝、沉降缝损坏、渗水及填充物老化、流失，泄水孔通畅情况。

(5) 墙前土坡或滩地受水流冲刷情况，墙后回填土的下沉情况。

(6) 防汛闸门构件锈蚀、门体变形、焊缝开裂情况，支撑行走构件运转及止水装置完好程度。

2.2.2 巡查过程中发现河道设施损坏程度较为严重，可能需要大修、改造、重建的，由相关部门对其定性并制定后续工作计划。

2.2.3 巡查过程中发现河道管理范围内有非法施工，违规搭建、堆载、靠泊，堵塞防汛通道，河道设施人为损坏等情况，应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2.3 防汛通道巡查

2.3.1 通道路面开裂、坍塌、沉降情况，路面有无障碍、堵塞和堆载。

2.3.2 通道两侧路肩坍塌情况，排水明沟和管道淤积影响排水情况，检查井、井盖损坏、缺失情况。

2.3.3 防汛通道整洁情况。

2.4 水面积和床巡查

2.4.1 水面巡查的内容包括水面漂浮物清除情况，拦漂和水质改善设施的完好情况等。

2.4.2 河床巡查的重点部位包括弯道河段、束水河段和水（泵）闸上下游河段等。巡查的内容为河床、排水管口有无冲刷或淤积，有无阻水障碍物和废弃物。河床巡查尽可能在低水位的情况下进行。

2.4.3 在巡查过程中发现河道有突发性水污染事件时，应按有关要求及时上报。

2.5 河道绿化巡查。

2.5.1 河道管理范围内绿化（包括陆域和水生植物）有无违法占用、损坏现象、有无明显钝株、空秃、杂草、垃圾杂物等现象。

2.5.2 草坪、乔木、灌木、水生植物及花坛花境等有无霉污、病枝、虫害、枯枝烂头、枝体倾斜、叶面破损等现象。

2.5.3 水生植物浮床设施完好情况，有无垃圾漂浮物现象。

2.6 河道附属设施巡查

2.6.1 护栏

1. 有无变形、损坏、腐烂、油漆剥落、锈蚀情况、立柱、扶手及其它构件有无松动现象。

2. 整洁情况。

2.6.2 河长牌及河道标牌

1. 稳固、完好情况。

2. 表面整洁、内容准确、字迹清晰情况。

3. 河长牌的小范围信息的更新

3. 堤防护岸，维修养护

3.1 土堤

3.1.1 土地应保持坡面自然，堤顶平顺、无坑洼、无堆积杂物。

3.1.2 土地出现雨淋沟、浪窝、坍塌或墙后填土区下陷线时，应及时按原设计标准填补夯实。对土堤、土坡的草皮护坡，局部缺损应及时修复。

3.1.3 土堤发生裂缝，应针对裂缝特征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宽度小于 5mm、深度小于 0.5m 的裂缝，一般采取封闭缝口处理；宽度 5~10mm、深度 0.5~1m 的裂缝，采取开挖回填处理；宽度大于 10mm、深度大于 1m 的裂缝，应及时上报管理部门，并根据管理部门要求及时处理。

3.1.4 土堤堤身遭受白蚁危害时，应采取毒杀、诱杀、捕杀等方法防治；蚁穴、兽洞

可采用灌浆或者开挖回填等方法处理。

3.2 硬质护案

3.2.1 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结构

1. 混凝土的微细表面龟裂缝、渐层缝可采用聚合物等材料涂刷封闭处理。
2. 混凝土缺损面积大于 100cm^2 ，应采用 C25 细石混凝土及时修补完整；裂缝宽度大于 2mm ，将缝凿成“V”字形，并清渣洗净，采用 1:2 水泥砂浆填实，表面抹光。亦可用环氧树脂或聚合物修补。钢筋混凝土局部钢筋腐蚀严重时，则须将混凝土凿除，更换钢筋，按原设计混凝土等级重新浇筑。
3. 墙顶低于设计高程， 0.2m (含 0.2m)，经鉴定结构趋于稳定，应及时加高墙顶。施工时须将原墙顶面凿毛，清渣洗净，采用细石混凝土加高到原设计高程，其混凝土强度和墙身宽度按原设计标准。

3.2.2 砌石体结构

砌石体包括浆砌块石、灌砌块石、干砌块石等三种结构形式。

1. 浆砌块石、灌砌块石结构出现小于 5cm 的裂缝，经观测裂缝不再发展，可修凿正面侧的面石，用 M10 水泥砂浆填实缝隙，并按原勾缝形式修复。
2. 浆砌块石、灌砌块石结构出现大于 5cm 的裂缝，经观测裂缝不再发展，可修凿正面侧的面石，用 C20 细石混凝土填实缝隙，并按原勾缝形式修复。
3. 砌石体结构出现局部松动、脱落、下陷，应按原标准重新砌筑。

3.2.3 墙体泄水孔应保持畅通，如有堵塞应及时疏通。

3.2.4 墙体伸缩缝填料老化、脱落、流失，应及时填充。止水设施损坏时，应重新埋设止水予以修复。

3.3 柔性护坡

3.3.1 柔性护坡结构应稳定，满足防汛涝要求；对失稳段或缺损处应及时进行修复。

3.3.2 柔性护坡应满足边坡生态平衡要求。护坡上的绿化应根据植物的长势适时修剪，加强病虫害防治，及时浇水；缺损处应及时补植、补栽，恢复原貌。

4. 防汛通道维修养护

4.1.1 防汛通道应安全畅通，路面平整、无坑洼破损，路基无塌陷。发生损坏时应按不同材质采用相应措施及时修复，当损坏严重时向管理部门报告。

4.1.2 泥结碎石路面

路面坑洼、破损应将修复区凿除，并按原设计要求重新铺筑，如基层损坏，则先进行基层补强。

4.1.3 水泥混凝土路面

对宽度小于等于 3mm 的轻微裂缝可采取扩缝灌缝的方法处理。对于宽度大于 15mm 的严重裂缝，可采用全深度局部修补。表面破损、露骨可采用 HC-EPM 环氧修补砂浆对路面进行修补。路面跑砂、骨料裸露可采用 HC-EPC 水性环氧层修补砂浆进行修补。道路有坑洞、破碎时应凿除修复区内的混凝土，并按原设计要求重新浇筑。

4.1.4 预制块路面

局部路面损坏时应取出损坏或沉陷部分的砌块，清除砌块下松散的垫层料，如基层损坏先对基层进行补强，参照周围原砌块路面高度，按一定的抛高量铺筑垫层料，并铺预制块，撒填缝料，使之密实饱满并加以压实。

4.1.5 沥青混凝土路面

沥青混凝土路面轻微裂缝可采取稀浆封层、微表处、碎石封层等措施处理。

5. 河道绿化维修养护

5.1.1 松土、除草

定期疏松土壤，清除杂草。

5.1.2 施肥

根据植物种类、树龄、立地条件和生长情况，适时、适量施肥。

5.1.3 修剪

1. 除植物特殊形态需要外，应保持植物自然形态，严禁平截强修。
2. 根据植物的品种、长势、花果期进行修剪。
3. 因地制宜处理好河道植物与周围环境的自然生态关系。

5.1.4 病虫害防治

1. 按照“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养护单位发现病虫害灾情，应采取相应措施，并报镇河道管理部门。
2. 对常见的病、虫害治理，宜使用对环境无公害的药剂。

5.1.5 灌溉排水

1. 在高温季节，应适时抗旱浇水，浇水必须一次浇透；梅雨季节适时开沟排涝。
2. 应对绿地内沟槽进行切边、清淤，保证排水系统畅通。

5.2 养护具体要求

5.2.1 乔、灌木

1. 乔木修剪以调整树形、均衡树势、使其通风透光为目的。修剪要到位，无死枝、枯枝、枯梢及残枝败叶，无明显的病害，剪口平整，剪口直径大于 3cm 的，应涂防腐剂。
2. 灌木修剪以保持自然形态为主，适当剪去过密枝条，保持内膛通风透光。发现病虫枝、断裂枝应及时修剪。
3. 大型乔灌木在台风季节前应对其进行加固，风灾后对倾斜的树木及时扶正、固定树身。
4. 绿篱修剪以造型为主，应保持形状轮廓线条清晰、表面平整、圆滑。休眠期稍重剪，生长期宜轻剪。

5.2.2 草坪

1. 草坪无明显空秃，无明显杂草。
2. 一类区域及有特殊需求的二类区域的草坪，应在返青前，结合土壤改造和草种追播，撒播一次拌和肥料和草种的细土。
3. 平地上草坪高度控制在 10cm 以内，坡面上草坪高度控制在 15cm 以内。

5.2.3 水生植物

1. 水生植物种植应与整体环境协调，配置上应高低错落、疏密有致合理。
2. 定期检查河道内水生植物及浮床的完整性，发现破损应及时修缮或更换。
3. 及时清除河道内杂草，残枝败叶，保持栽种的水生植物生长占优势，杜绝水生植物恣意蔓延。
4. 杂草的去除忌使用除草剂。杂草采取春季淹水和人工拔除的方法，维护水生动植物的生态平衡。

5.2.4 花坛、花境

1. 花坛、花境应与整体环境协调，配置合理。
2. 花坛、花境内缺株应及时补种，应无枯枝残叶、杂草、垃圾等杂物。
3. 适时浇水或排水，及时追肥，保持土壤疏松。

5.3 养护标准

5.3.1 养护标准

河道绿化各类区域养护标准，不低于《河道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水生植物的维修养护标准，按照市水务局《上海市河道水生生物管理维护手册（试行）》执行。

5.3.2 养护频率

河道绿化各类区域养护频率，不低于附录 G《河道绿化维修养护频率》。

6. 附属设施维修养护

6.1 景观设施

6.1.1 应保持亲水平台、广场、通道、景观雕塑、建筑小品、亭阁、座椅、景观灯灯景观设施完好。对需要油漆的设施每年油漆不少于一次，设施损坏后按原标准修复。

6.1.2 亲水平台、广场、通道、景观步道、座椅等每天清洁一次。

6.2 河道护栏

6.2.1 河道护栏应牢固、稳定、设施完整。如发生变形、损坏、风化应及时维修，修复后与原结构材质、色调一致。

6.2.2 河道护栏表面应保持洁净，需要油漆或粉刷的护栏应定期粉刷，每年不少于一次。

6.3 河道标牌、河长牌

6.3.1 河道标牌各部件应牢固、完整。如发生变形、损坏、锈蚀应及时维修或更换，修复后与原结构材质、色调一致。

6.3.2 河道标牌应定期维护，确保字迹清晰、完整。需要油漆或粉刷的应定期油漆或粉刷，每年不少于一次。

6.3.3 河长牌信息变更的及时更换。

6.4 排水设施

6.4.1 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排水设施应保持完好，检查井、雨水进水口应定期疏通，保证无淤塞。检查井盖损坏应及时更换。

7. 河道保洁

7.1 水域保洁

7.1.1 水域是指河道两岸河口线之间的全部范围。水面及坡面应保持基本清洁，水面每 5000m² 内漂浮物面积累计不超过 1m²，坡面垃圾及时清除。汛期的保洁应服从河道防汛调度要求。

7.1.2 依据管理需求对硬质护岸迎水面进行冲洗，保持墙面清洁。

7.1.3 拦漂设施拦截的漂浮物，应进行集中打捞，原则上做到当日垃圾当日清除。

7.1.4 作业船只应选用无溢油污染、噪音低的环保型船舶。船舶设施应定期维护，保持完好。作业时须安全操作并做好防护措施。

7.2 陆域保洁

7.2.1 陆域是指河口线外侧至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区域。陆域保洁对象包括堤防护岸、绿化、防汛通道及相关的附属设施等。

7.2.2 陆域应做到基本清洁，无废弃物（垃圾）。

7.2.3 建筑物、构筑物立面应无明显无痕、乱贴、乱挂等现象；河道标识等附属设施应无明显污迹。废物箱保持完好、箱体清洁，周围地面应无抛洒、残留垃圾。

7.2.4 防汛通道路面、边沟、下水口、树穴等应保持整洁。

7.2.5 清扫的垃圾应集中堆放并及时清理，严禁就地焚烧。

8. 防汛防台和应急处置

8.1 防汛防台

8.1.1 按照“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的防汛工作方针，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全力做好防汛防台工作。

8.1.2 认真落实防汛工作责任制，成立防汛工作小组，编制防汛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防汛抢险队伍、设备和物资，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保证信息畅通。发布防汛预警信号后，应进入响应状态，直至预警信号解除。

8.1.3 随时注意天气变化，应对河道养护范围内的设施，尤其是高大、浅根、迎风、树冠庞大、枝叶过密的树木应预先进行加固防范。

8.1.4 汛情发生后，应立即组织人员开展对河道设施及沿线构筑物安全的特别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必须在第一时间采取有效措施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8.2 应急处置

8.2.1 发现河道堤防护岸突发性险情，应在 30 分钟到达现场，并采取应急抢险措施，同时向镇河道管理部门报告。

8.2.2 土堤堤身出现滑坡位移迹象时，可针对产生原因按照“上部卸载，下部压重”的原则进行处理。土堤护坡、护脚及堤防基础因受到河道冲刷破坏，可能危及河道构筑物安全的，应采取抛石、柳枝编织袋等加固措施处理。

8.2.3 堤防护岸高水位时发现渗漏，墙后地面出现少量冒水和冒沙现象，可按照“上载下排”原则，立即进行“迎水坡防渗，背水坡导渗”处理。

8.2.4 堤防护岸发生管涌，在迎水面可铺设防渗膜和排置袋装土，堵截管涌水量；在背水面可在管涌周围用袋装土垒成围井，随着井内水位升高，减少渗水压力或者建造反虑铺盖、透水压渗台，减小涌水流速，控制险情。

8.2.5 遇自然灾害或其他原因造成堤身部分坍塌，可用编织袋、麻袋装土或砂石料，堆筑临时围堰予以封堵，砂石料围堰应加配防渗膜或防渗土体。

8.2.6 砌石、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构筑物发生倾斜或者有滑动迹象时，可视具有情况采取墙后减载、墙前加撑桩、压重等方法处理。

8.2.7 对影响滑动建筑物或构筑物结构安全和运行功能的其他紧急情况，应立即采取临时应急抢险措施，并及时将处理情况上报镇河道管理部门。

8.2.8 遇到难以处置的情况时，应及时上报镇河道管理部门，有有关部门组织技术论证并按规定程序处理。

四、适用技术规范

本项目的养护质量检查评定、养护维修技术标准及养护施工安全文明要求，适用国家现行法律、规范、规程、标准以及上海市现行规范标准，具体包括：

（一）《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2015）；

（二）《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定额》（2015）；

（三）《浦东新区河道综合管理养护实施意见》；

（四）《浦东新区河道综合管理养护考核办法》及其它相关的技术规范。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五、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1、结算原则

本项目的结算与支付应以主管部门最终核定的、按质量标准和要求完成的实际设施量为准。

2、支付方式

2.1 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2.2 付款条件：

- (1) 本项目实际付款按照下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 (2) 第一笔服务付款：服务至第 3 个月后可支付合同价的 20%；
- (3) 第二笔服务付款：服务至第 6 个月后可支付合同价的 20%；
- (4) 第三笔服务付款：服务至第 9 个月后可支付合同价的 20%；
- (5) 第四笔服务付款：服务至第 12 个月后可支付合同价的 20%；
- (6) 第五笔最终验收付款：当乙方完成合同服务期限内规定的服务事项后，结合考核后，支付余款。

六、内业资料编制管理要求

- 1、按照质量管理标准，建立健全服务档案资料，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当采购人需要时，中标投标人须无条件地及时提供。
- 2、成交人应努力提高技术管理水平，配合采购人做好设施基础资料数据的采集和各类设施管理系统的推广应用。

七、投标报价须知

1、投标报价依据

- 1.1 投标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技术规范、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设施量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期限、质量要求、标准及考核要求等。
- 1.3 各投标人可以参考以上资料进行投标，也可结合自身企业实力、行业标准、市场行情等内容综合考虑后进行报价。

2、投标报价内容

- 2.1 本项目报价为全费用报价，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包括按规定完成项目所有体检工作这一系列过程中所包含的所有费用。报价应包括管理费、人工、材料设备、机械、耗材、修复、管理费、利润、增值税等费用。
- 2.2 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投标人的风险，其费用视作已分配在报价明细表内单价或总价之中。投标人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
- 2.3 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政策调整因素、主材、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

任何风险因素，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在合同履约期内，中标单价和结算下浮率（即投标报价下浮率）不作调整，如合同另有约定除外。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

3、 投标报价控制性条款

3.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中各包件或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3.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3.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报价中缩减设施量清单中工作量的；
- （2） 投标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附件 1:

河道综合管理养护考核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河道综合管理养护工作，巩固提升河道整治成果，提高河道管理养护水平，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河道管理养护工作的实施意见》（（浦 水务〔2018〕19 号））、《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操作技术规程》（2015）、《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定额》（2015）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考核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河道管理养护的考核工作。

第三条 考核工作遵循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客观公正、科学规范、公开透明、奖惩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河道综合管理养护工作日常监管、月度考核由河道办组织实施；年度考核由区河道事务中心、区水务局、区财政局联合组织实施。

第五条 镇管河道考核对象为养护中标单位。

第二章 工作目标

第六条 星级河道目标

河道设施完好率 100%，绿化养护质量不低于二级绿地标准，水面每 10000m²内漂浮物累计不超过 1m²，河床断面淤积按设计标准控制在 100cm 以下，水体质量不低于 V 类，水面积率只增不减。

第七条 镇管河道目标

河道设完好率不低于 96%，绿化养护质量不低于林带标准，水面积 5000m²内漂浮物累计不超过 1m²，河床断面淤积按设计标准控制在 80cm 以下（部分河道涉及安全的可另行制定标准），水体质量不低于 V 类，水面积率只增不减。

第三章 考核范围与依据

第八条 考核范围

- （一）根据年度计划、招投标文件、合同所规定的河道管理养护范围；
- （二）经上级批准同意，移交接管增补的设施量；
- （三）上级指定的其他临时性应急工作。

第九条 考核依据

- （一）《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2015）；

- (二) 《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定额》(2015);
- (三) 河道管理养护招投标文件、合同协议条款;
- (四) 浦东新区镇村级中小河道轮疏规划(2013-2020);
- (五) 本办法及其他相关的技术规范。

第四章 考核内容与要求

第十条 基础工作

(一) 组织管理

养护中标单位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管理养护工作分管领导、管理部门和责任人,制定河道管理养护的实施方案、细则。建立河道管理养护工作的监督、考核机制;定期召开工作例会制度;科学制订工作计划;加强养护作业队伍日常巡查、信息采集投诉、问题处置等工作有效管理,保障河道部件设施完整完好、安全运行。

(二) 河道“一河一档”

以2017年水体调查数据为基础,更新完善“一河一档”基础台帐。结合河道设施信息系统建设,做到数据更新同步,设施量统计完整、清晰、真实。

(三) 项目部设置

养护中标单位应在60天内建立现场独立项目部,根据管理养护要求配置办公室、会议室、值班室、抢险物资仓库等用房;配有电脑、电话、打印机及相关的办公设施。

(四) 人员配备

养护中标单位根据《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操作技术规程》(2015)、《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定额》(2015)相关规定,结合养护管理区域实际情况,合理组建养护班组,明确班组长、技术员、巡视员及各类操作工;专业技术人员与普通工应搭配合理,人员选用严格把关、实行定人、定岗、定责、其中:

项目部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员、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等人员,且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其它项目,具有相关岗位资格证书。

职称技术人员:包括水利专业、绿化专业中级及初级职称人员配置;操作人员:包括绿化中高级工,河道修防工、筑工、(泥工)、木工、电工、油漆工、焊工、钢筋工等人员配置,实行持证上岗。

普通工人员:根据实际工作量需求合理配置。

具体人员配置数量应不低于本项目招投标文件或合同协议相关要求。

（六）设备配置

养护中标单位应根据《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操作技术规程》(2015)相关规定,结合河道养护量情况配有适用、符合相关规范标准的巡视作业船只、车辆及机械设备,确保养护作业工作正常进行。其中:

养护船只:包括巡视船(要求航行速度不小于 25 公里/小时)、维修作业船(要求航行速度不小于 10 公里/小时,载重量 3 吨以上)、保洁作业船(要求航行速度不小于 10 公里/小时,载重量 3 吨以上)等;

养护车辆:包括巡视车、载货车、专业垃圾清运车等;

其他设备:包括日常维修作业与应急需求等设备。

具体养护设备配置数量应不低于本项目招投标文件或协议条款相关要求同。

第十一条 部件管理

所谓部件是指河道管理养护设施,主要包括河道堤防、河道绿化、河道护栏、防汛通道、标牌标识、景观小品等设施养护、以及水域、陆域保洁等 8 大类 28 个小项部件。

（一）河道巡查

1、养护单位巡查

养护单位应建立巡查报告制度,采取水陆相结合的巡查方法,保证每条河道巡查全覆盖,并做到信息采集正确、反馈及时。

常规巡查:区管河道每周不少于 3 次,镇级河道每周不少于 2 次,村级河道及其它水体每周不少于 1 次。

定期巡查:每年不少于 3 次,一般在汛前、汛中、汛后进行。

特别巡查:一般在暴雨、台风、洪水高潮位等自然灾害前后或遭受人为损坏情况后进行。

2、管理部门巡查

区河道管理事务中心、镇政府应分别对区管、镇管河道养护现场进行随机巡查,巡查频率每月不少于 1 次,每次巡查量不少于河道总长度的 5%;区河道管理事务中心通过巡检系统负责随机抽查。

3、第三方巡查

4、河道第三方巡查机构由区河道管理事务中心负责招标。其中区管理河道每月巡查比例不少于 50%,全年覆盖巡查不少于 6 次;镇管河道每月巡查比例不少于 35%,全

年全覆盖巡查不少于 4 次。

（二）保洁频率

1、陆域保洁

市、区、街道、开发区河道每天 1 次，镇级河道每三天 1 次，村级河道及其它每周 1 次。

2、水域保洁

市、区级河道每天 1 次，街道、开发区及景观河道每天 2 次，镇、村级河道每三天 1 次。

（三）部件处置

1、主动发现件处置（养护单位）

主要是养护单位在巡查中所发现的问题。依托河道巡查信息系统平台，由养护项目部及时落实派单任务，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处置工作。其中：

设施损坏情况一般：在 24 小时内完成修复；

设施损坏情况严重：在 3 天内完成修复，影响沿线构筑物或行人安全时，须采取临时安全措施；

设施损坏特别严重：根据强修实施方案完成修复，同时必须采取临时安全措施。

2、被动发现件处置（投诉）

主要包括市民投诉、网格监督员、第三方考核评价机构、管理部门、河长等所发现或反映的问题。接到投诉件后，责任单位应在 2 小时内赶赴现场、了解情况、确认属性，24 小时内回复当事人；反映问题属实的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

（三）质量验收

（四）部件处置后，养护人员应及时传输现场整改对比照片；处置质量复核由养护项目部负责；区管河道审核由区河道管理事务中心负责，镇管河道审核由镇政府负责，区河道管理事务中心负责抽查。

第十二条 事件管理

所谓事件是指除部件以外，发生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各类问题，主要包括违法填河、违法施工、违法侵占、污染河道、非法捕捞等 5 大类 20 个小项事件。

（一）养护单位依托巡查机制，应全面掌握河道范围动态，是各类河道违章、违法事件的第一发现人，一旦事件发生，应及时发现；第一时间进行现场阻止、查明情况，并立即报告上级管理部门。

(二) 所有违章类事件经管理部门确认后,应及时通过网格管理信息系统转报、派单至相关执法部门进行处置;处置过程中街镇河长有责任督促推动执法工作;处置结果报街镇河长办公室。

第十三条 河道轮疏

为有效推进河道轮疏工作,巩固提升河道整治成果,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整体规划、分布实施;因地制宜、有序推进;注重实效、严格管理”的原则,以6-8年为周期,将河道轮疏工作纳入河道综合养护内容,做到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根据《浦东新区镇村级中小河道轮疏规划(2013-2020)》,结合实际情况编制每年的河道轮疏计划并报区河道管理事务中心进行审核,区河道管理事务中心核定后纳入区河道轮疏年度工作计划。

河道轮疏考核内容主要包括组织实施、完成进度、第三方评价、档案管理等。

第十四条 水面积控制

根据《浦东新区水务“十三五”规划》,稳步提升全区河湖水面积,控制全区河湖水面率,到2020年不低于10.56%为目标,各镇须加强管控,禁止擅自填堵河道。水面积考核指标以上年度遥感数据为基数,要求水面积只增不减。

第十五条 水体质量

按照“水岸联动、截污治污、沟通水系、调活水体、改善水质、恢复生态、长效管理”的治水思路,2017年底全面完成区域内所有黑臭河道综合整治工作;2020年底,水环境质量有效改善,基本消除丧失使用功能(劣于V类)水体。考核指标以年度水质监测报告分析为基数,要求水体质量稳定达标、不断改善。

第十六条 资金管理

养护单位应严格执行财经制度,加强养护资金管理,设立资金专户,实行专款专用应加强行业监督,严格按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条款、考核成绩拨付资金。本项目所使用一线职工工资不得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1.2倍。

第五章 考核等级及方式

第十七条 河道管理养护年度考核成绩由月度考核、年度考核二部分成绩组成,相关考核结果将记入责任单位业绩档案。

(一) 月度考核

由镇河道办负责实施。考核内容包括部件管理、事件管理二项工作,根据工作完成情况,综合区管理部门考核成绩,镇管理部门河道巡查、河长巡河、第三方评测反

馈问题综合评定成绩，分值占年度总分的 70%，考核结果与中标单位最终的养护资金直接挂钩。

（二）年度考核

由区水务局、区财政局组织实施。考核内容包括基础工作、资金管理、河道轮疏、水体质量等工作，分值占年度总分的 30%，考核结果与中标单位最终的养护资金直接挂钩。

第十九条 河道管理养护工作考核结果实行年度排名制，考核成绩将作为年度先进评定、资金结算、下一轮招投标业绩的重要依据，并通过一定方式向社会公布。考核实行百分制：90 分（含）以上为优秀，80 分（含）--90 分为合格，80 分以下为不合格。养护资金结算方式是：

（一）年度（月度）考核合格及以上：按中标合同价 100%结算；

（二）年度（月度）考核不合格：以 80 分为基准分，按照低 1 分扣减相应月度合同款 1%、低 2 分扣相应月度合同款 2%的规则依次类推。

第二十条 根据河道养护考核结果，月度考核两次不合格的，管理部门对养护中标单位予以黄牌警告；月度考核三次不合格的或年度考核评定为不合格的，管理部门对养护中标单位亮红灯并启动退出机制，且不得参与本区下一轮河道养护项目投标，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单位负责。

启动退出机制的标段，在新的中标养护企业未确定期间，由区河道管理事务中心或者各镇人民政府制定养护企业对该标段进行代养护。同时，区河道管理事务中心或者各镇人民政府应及时启动新一轮养护招标工作，确保养护工作平稳有序衔接。

第五章 项目采购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张江镇专用水体及小微水体综合养护项目

委托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就张江镇专用水体及小微水体综合养护项目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巡视检查、堤防护岸养护、防汛通道养护、绿化养护、护栏、标牌标识等附属设施维护、水域和陆域保洁、水质跟踪分析、防汛防台、违章事件报告、信访和应急处置等。

1.2 其它内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1.3 其它内容：维修养护设施量的确认：维修养护范围及维修养护设施量由甲方、乙方在订立 合同前确定。乙方进场后，如发现实际维修养护设施量与合同约定不符，应在进场后 15 天内， 向甲方提交维修养护设施量差异的报告。甲方接到报告后 15 天内对实际维修养护设施量进行确 认，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乙方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乙方进场后天内，不 提出维修养护设施量差异的报告，视为合同确定的设施量无差异：甲方收到乙方的报告后，在约定时间内不组织计量的，视为认可乙方的差异报告。

1.4 对乙方超出合同约定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维修养护工作,甲方不予计量。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设施量调整除外）。合同价格中已包含但不限于发生的人工费、管理费和利润、增值税等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一切费用。

2.2 服务地点

浦东新区张江镇，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的维修养护质量，必须达到《上海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等规定的要求。

3.2 维修养护考核

3.2.1 乙方应认真按照水利行业的标准、规范、本合同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依据本合同发出的指令进行养护，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

3.2.2 甲方开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检查和考核，发现维修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补做、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由于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3.2.3 检查和考核的时间、标准、奖惩措施，双方约定如下： 镇管河道管理养护年度考核成绩由月度考核、年度考核二部分成绩组成，相关考核结果将记入责任单位业绩档案。

（1）月度考核

由镇负责实施。考核内容包括部件管理、事件管理二项工作，分值占年度总分的 70%，考核结果 与中标单位最终的养护资金直接挂钩。

（2）年度考核

由区水务局组织实施。考核内容包括基础工作、区重点任务完成情况等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分值占年度总分的 30%，考核结果与中标单位养护资金直接挂钩。

(3) 河道管理养护工作考核成绩将作为年度先进评定、资金结算、下一轮招标投标业绩的重要依据，并通过一定方式向社会公布。考核实行百分制：90 分（含）以上为优秀，80 分（含）—90 分为合格，80 分以下为不合格。养护考核不合格的供应商，以 80 分为基准分，按照低 1 分扣年度合同价 1%、低 2 分扣年度合同价 2%的规则依次类推。

4. 双方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代表

4.1.1 甲方代表代表甲方行使本合同权利，履行本合同义务。

4.1.2 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甲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对甲方代表的指令应与执行。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乙方应于甲方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甲方代表在乙方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4.1.3 乙方认为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虽有异议，单甲方代表决定任然继续执行的指令或紧急情况下甲方代表要求乙方立即执行的指令，乙方应予以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1.4 甲方代表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通知，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甲方代表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4.1.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有必要时，甲方可更换甲方代表。如需更换甲方代表，甲方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任甲方代表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约定的义务。

4.2 乙方代表

4.2.1 乙方代表代表乙方行使本合同权利，履行本合同义务。 4.2.2 乙方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送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4.2.3 乙方代表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养护工作。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时，乙方代表应到采取保证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交报告。责任在甲方的，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责任在乙方的，由乙方承担费用，并赔偿甲方损失。

4.2.4 乙方如需要更换乙方代表，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后任乙方代表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职权，履行约定的义务。

4.2.5 乙方代表不称职时，甲方可以与乙方协商，建议撤换；收到甲方要求撤换乙方代表的通知时，乙方须按甲方要求，以称职人员替代。

4.3. 甲方工作

4.3.1 向乙方提供有关河道维修养护的法律、法规考核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的技术规范、规程和检查、考核办法，下发各类报表样式。

4.3.2 为乙方维修养护管理与维修养护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优先提供方便。

4.3.4 将维修养护区域内的河道设施及其它需要维修养护的设施，列明范围或清单，双方进行现场确认。并向乙方提供查阅与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资料的方便。

4.3.5 组织召开维修养护作业要求交底会。

4.3.6 在乙方开展维修养护工作时，协调乙方与政府部门、相关单位和人员的关系。

4.3.7 按照本合同约定，检查、考核乙方的工作。

4.3.8 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4.4. 乙方工作

4.4.1 编制年度维修养护预算和年（月）度维修养护计划，并组织实施经甲方认定的维修养护计划，合理使用维修养护经费，确保河道设施完好、整洁有序。

4.4.2 建立维修养护项目部、维修养护班组，配备技术管理人员和维修养护操作人员，配置必要的车辆、船只和设备。制订各项制度，确保维修养护工作有序开展。管理用房、工间休息室和材料、工具存放间等由乙方自行解决。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车辆及大型机械设备的存放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

4.4.3 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对维修养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甲方备案。维修养护管理期满，将维修养护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维修养护范围内的各类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

4.4.4 开展维修养护工作时，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文明施工；对外开放的维修养护区域，处理好维修养护工作与其他人员的关系。垃圾须堆放于肌肤指定的位置，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垃圾有乙方负责清理外运。

4.4.5 维修养护期间，不能损坏养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和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等。

4.4.6 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做好各类报表的制作、整理、上报工作。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4.7 负责维修养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处双方另有约定外，维修养护人员的餐饮、住宿由乙方自行承担。

4.4.8 合同期间，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受到政府部门处罚、停工、整改或者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工伤事故，所发生的损失均有乙方自负。甲方负责协调并保留延缓支付养护经费及追究责任的权利。

4.4.9 根据甲方的工作要求和维修养护管理区域内的实际情况，乙方应落实防汛工作责任制，成立防汛工作小组，编制防汛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防汛抢险队伍、设备和物资。汛情发生后，乙方应立即组织人员开展对河道设施及沿线构筑物安全的特别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必须在第一时间采取有效措施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4.4.10 发现河道堤防护岸突发性险情，乙方应立即采取应急抢险措施，同时向河道管理部门报告。

4.4.11 及时解决来信、来电、来访，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4.4.12 乙方应实行河道养护行业最低工资制度，落实各类津贴补贴标准和福利待遇措施以及按规定支付加班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5. 维修养护方案及调整

5.1 乙方必须按甲方代表确认的管理方案和维修养护计划组织维修养护，接受甲方代表对养护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

5.2 涉及重大活动或其他原因,甲方代表认为确有必要暂停维修养护工作或调整维修养护 方案时,应到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维修养护人员调整维修养护时间或更改维修养护措施。乙方应遵从甲方要求。

5.3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调整维修养护时间或更改维修养护措施。

6.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6.1 一般要求

6.1.1 乙方在维修养护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 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重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1.2 乙方应对其在维修养护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

6.1.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养护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6.2. 安全防范

6.2.1 乙方在维修养护期间应自行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 由乙方自行承担。

6.2.2 乙方应保证维修养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提请甲方予以维修或更换。

6.3. 环境保护

6.3.1 维修养护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维修养护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清理、外运。污废水未处理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或其它公共设施,以免造成污染。

6.4. 事故处理

6.4.1 维修养护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6.4.2 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由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本项目实际付款按照下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1）第一笔服务付款：服务至第 3 个月后可支付合同价的 20%；

（2）第二笔服务付款：服务至第 6 个月后可支付合同价的 20%；

（3）第三笔服务付款：服务至第 9 个月后可支付合同价的 20%；

（4）第四笔服务付款：服务至第 12 个月后可支付合同价的 20%；

（5）第五笔最终验收付款：当乙方完成合同服务期限内规定的服务事项后，结合考核后，支付余款。

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的账户。

8. 维修养护施工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维修养护所需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等，原则上均由乙方自行解决，采购材料的质量、品种、规格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如遇特殊情况，按补充条款约定的方式采购或配备。

9. 验收

9.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9.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进行整改，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10. 违约责任

10.1 甲方违约责任

10.1.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逾期支付合同款，应每天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 0.02%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后，乙方可停止维修养护工作，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10.2. 乙方违约责任

10.2.1 因乙方原因，维修养护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标准，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损失。

10.2.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维修养护方案，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10.2.3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维修养护项目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维修养护项目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0.2.4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维修养护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协议。

11. 合同争议的解决

1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1.2 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2.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2.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2.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3. 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4. 合同转让和分包

14.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5.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上海市浦东新区 签订。

16. 补充条款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条款，补充条款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7. 合同生效及份数

17.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盖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8. 合同附件

18.1 本合同附件包括：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18.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9.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磋商承诺书格式

磋商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磋商。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成交。

四、不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六、不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八、已对照磋商须知”第2条要求进行了自查，承诺满足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且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九、满足磋商文件关于不接受整体进口货物和服务的要求。

十、按照磋商文件和相关规范性管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员工的工资，且员工工资、社会保障、福利等各类费用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我方将积极配合采购人和第三方履约过程中的员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

十一、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

十二、保证成交之后，按照磋商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三、接受磋商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十四、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行使了对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已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及要求，无需做进一步解释和修正。

十五、我方承诺严格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参加本次磋商。

十六、本公司若违反本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提示：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本承诺书的，经磋商小组审定后，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作无效处理。

2 磋商响应函格式

磋商响应函

项目名称：

致：（采购人全称）

上海浦惠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答疑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和确认磋商文件对本项目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并遵守在此期限内，本响应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成交。

3、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有）。我方保证在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全部达到响应文件承诺的标准和要求。

4、除非并直到制定并实施正式协议书，本响应文件及你方书面成交通知，应构成你我双方间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5、我方已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所附的《资格及符合性检查》进行了自查，对磋商小组根据《资格及符合性检查》判定的非实质性响应无任何异议。

6、我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采购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采购要求提出质疑。

7、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单位性质：

请选择以下一项：1) 国家行政企业、公私合作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社会组织机构、国际组织机构、外资企业、私营企业、集体企业、国防军事企业、其他(请填写)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营业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3.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注册地点）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公司名称）（职务）（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包件）的磋商及相关工作，以供应商的名义签署响应文件、进行磋商、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			内容及说明	
一、营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经营场所地址	
注册编号			注册日期/有效期限	
企业类型及单位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电话/传真	
二、基本经济指标（截止到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				
实收资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缴税收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			上一年度主营业务利润率	
三、人员情况（以报名的时间为时点统计并填写）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在册人数				
其中职称等级			其中执业资格	
职称名称	级别 (如：高级、中级、初级、技工、其他)	人数	执业资格名称	人数
四、其他				
开户银行名称（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地址（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账号（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所属集团公司（如有）	
企业资格（资质）（如有，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质量体系认证（如有，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5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以下扫描件均应为 A4 纸大小

5.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 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 期:

5.2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 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制 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3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证书
资格（资质）证书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扫描件粘贴处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证书扫描件粘贴处

6 磋商报价开标一览表格式

磋商报价开标一览表

磋商响应方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项目编号：

张江镇专用水体及小微水体综合养护项目包 1

服务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 码	服务周期	首次报价(总价、元)

7 报价表格式

7.1 首次报价表

类别	设施内容		单位	设施量	单价(元)	总计(元)
岸坡设施	块石重力式结构(镇级)	5年以上	公里	9.624		
		5年以下	公里			
	块石护坡结构(镇级)	5年以上	公里	6.250		
		5年以下	公里			
	道板护坡结构(镇级)	5年以上	公里	5.377		
		5年以下	公里			
	小木桩结构(镇级)	5年以上	公里			
		5年以下	公里			
	土堤结构(镇村级-非通航)		公里	21.684		
附属设施	栏杆(金属结构)	5年以上	公里	1.115		
		5年以下	公里			
	栏杆(砼结构)	5年以上	公里	1.651		
		5年以下	公里			
	标牌标识		套	12		
陆域保洁	中心城区		万平方	0.7593		
	近郊河道		万平方	7.7755		
	远郊河道		万平方			
水域保洁	城区、开发区、景观河道		万平方	3.1972		
	镇级河道		万平方	28.2178		
	村级河道		万平方			
绿化	三级绿地		万平方	0.8107		
	林带绿地		万平方			
	水生植物		万平方			
	合计(元)					

说明:

1、此表中的合计数必须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中的总价保持一致;

2、没有提供报价明细表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月**日

7.2 最终报价表

类别	设 施 内 容		单位	设施量	单价（元）	总计（元）
岸坡设施	块石重力式结构（镇级）	5 年以上	公里	9.624		
		5 年以下	公里			
	块石护坡结构（镇级）	5 年以上	公里	6.250		
		5 年以下	公里			
	道板护坡结构（镇级）	5 年以上	公里	5.377		
		5 年以下	公里			
	小木桩结构（镇级）	5 年以上	公里			
		5 年以下	公里			
	土堤结构（镇村级-非通航）		公里	21.684		
附属设施	栏杆（金属结构）	5 年以上	公里	1.115		
		5 年以下	公里			
	栏杆（砼结构）	5 年以上	公里	1.651		
		5 年以下	公里			
	标牌标识		套	12		
陆域保洁	中心城区		万平方	0.7593		
	近郊河道		万平方	7.7755		
	远郊河道		万平方			
水域保洁	城区、开发区、景观河道		万平方	3.1972		
	镇级河道		万平方	28.2178		
	村级河道		万平方			
绿化	三级绿地		万平方	0.8107		
	林带绿地		万平方			
	水生植物		万平方			
	合计（元）					

说明：

- 1、此表中的合计数必须与网上填报的最终报价保持一致；
- 2、此表磋商时随身携带，无需放在响应文件中。

3、请各供应商备好空白的最终报价明细表，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若最终报价未作调整的，仍需提供最终报价明细表（可按首次报价打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8 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自行考虑。

9 供应商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9.1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格式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合同价	履约评价		备注
1						
2						
3						
...						
合计数量				合计 金额		

说明:

- 1、近三年指：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
- 2、本表中所涉项目均应附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承包合同协议书（二选一）。
- 3、履约评价可以提供业主评价或项目验收报告的复印件。

9.2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供应商需提交的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扫描件粘贴处

二、供应商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 1、项目服务方案及措施
- 2 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可辅以图、表）
-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 3.1 拟派管理人员一览表

拟派管理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专业	从事本专业 工作年限	职称（或执业资格 或上岗证）
	...				
	...				
	...				
	...				
	...				

说明：

- 1、请按岗位类别及职务详细罗列参与本项目的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基本情况。
- 2、上表如若行数不够，可自行扩充。

3.2 拟派主要技术工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工种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业证书 (若有)	备注

4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情况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	单位	数量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填写说明:

1、本表后需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5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

6 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和处置措施

7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